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型装配式绿色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建宇商砼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装配式绿色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40224-04-01-2190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韶关市仁化县大桥镇长坝村委会新庄甫村小组原加油站地块		
地理坐标	(E113度 43分 28.870秒, N24度 52分 16.21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5207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5.76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中的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十二、建材 3.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部品化建材产品...”。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中,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韶关市仁化县大桥镇长坝村委会新庄甫村小组原加油站地块,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项目周边环境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因此,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p> <p>3、与《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及《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韶环[2024]103号)的相符性分析</p> <p>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要求,韶关市制定印发了《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韶环[2024]103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8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88”为88个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化准入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p>
---------	---

性分析如下：

- (1) 与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 号)及《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韶环[2024]103 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水源保护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丰县东南部(丰城街道、梅坑镇、黄礞镇、马头镇)严控水污染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属于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生产使用电能,产生和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本项目位于韶关市仁化县大桥镇长坝村委会新庄甫村小组原加油站地块,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水源保护敏感区,与全市总体管控要求相符。	相符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p>积极落实国家、省制定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制定并落实碳达峰与碳减排工作计划、行动方案,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工具和手段措施,持续推动实施。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发展以光伏全产业链为龙头的风光氢等多元化可再生清洁能源产业,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推动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实行能源消费强度与消费总量“双控”制度。抓好电力、建材、冶炼等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降耗工作,推动单位 GDP 能源消耗、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加强城市节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p> <p>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管理,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综合利用标准。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提高矿产</p>	项目不设锅炉,能源使用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本项目生产过程拟采用先进技术,节能降耗,因此项目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大宝山、凡口矿等矿山企业转型升级，打造国家级绿色矿山。全市矿山企业在 2025 年前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p>	<p>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十四五”期间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基础上持续减少。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新建“两高”项目应配套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推动钢铁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p> <p>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进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环节的减排，全过程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对 VOCs 重点企业实施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将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p> <p>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加强“三矿两厂”等日常监督，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区域（仁化县董塘镇）、大宝山矿及其周边区域（曲江沙溪镇、翁源县铁龙镇）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p> <p>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p>	<p>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回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初期雨水、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本项目不涉及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相符</p>
--	--	---	--	--	-----------

		<p>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种植业“化肥农药双控”；严格禁养区管理，加强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加强北江干流、新丰江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沿岸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排查“千吨万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问题并及时开展专项整治，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构建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p> <p>持续推进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实行农用地分类分级安全利用，有效提升农用地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依法划定特定农作物禁止种植区域，严格按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对耕地实施安全利用，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行业，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本项目制定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为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相符</p>

		风险事故（事件）。	
		环境管控单元在执行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全市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单元特征、环境问题及环境质量目标等，提出差异化的准入清单。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叠置分析（详见附图6），本项目位于韶关市仁化县大桥镇长坝村委会新庄甫村小组原加油站地块，属于“ZH44022410003 仁化县丹霞街道、董塘、周田、大桥镇优先保护单元”管控要求如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p>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2.【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原则上禁止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进行已纳入市级及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采矿权与探矿权的新设、延续，新设和延续的矿山应满足绿色矿山的相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的风电项目须符合省级及以上的开发利用规划，光伏发电项目应满足土地使用的相关要求。</p> <p>1-3.【生态/禁止类】单元涉及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技术改造减少排放或逐步搬迁退出。</p> <p>1-6.【水/限制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要求，畜</p>	<p>本项目属于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不属于畜禽养殖；本项目选址韶关市仁化县大桥镇长坝村委会新庄甫村小组原加油站地块，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范围内，不涉及丹霞山自然保护区、不在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水不外排，各类污染物采用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的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p>相符</p>

		<p>禽养殖禁养区内严禁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禁养区外的养殖场应配套污染防治设施。</p> <p>1-7.【岸线/限制类】岸线优先保护区内，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国家和省的重点项目除外）。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p> <p>1-8.【矿产/限制类】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及冶炼过程中产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审批新增有镉、汞、砷、铅、铬5种重金属排放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p> <p>1-9.【其他/鼓励引导类】主动融入全国国家公园总体布局，积极配合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丹霞山片区建设，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稀有物种得到系统保护。加强丹霞山旅游资源整合，最大限度发挥旅游产业集聚链效应，围绕大丹霞周边布局健康养生、户外运动、生态观光休闲、岭南文化体验等旅游业态，联合打造“环丹产业综合体”。在不破坏丹霞山自然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打造丹霞特色旅游产品，开发建设特色民宿、精品度假酒店、国际会展中心和葡萄酒庄等，推动丹霞山旅游业态由传统的观光游向休闲度假游、文化体验游、研学旅游转型。</p>		
--	--	---	--	--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现状调查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等均满足其相应的功能区划要求，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均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初期雨水、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噪声满足相应功能区限值要求，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导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超标，满足相应的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因此，从资源利用上线角度分析，本项目规模和布局具有合理性，从资源利用上限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合理性。

(4)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韶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图集》，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不会对生态保护红线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 号）及《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韶环[2024]103 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任务由来

广东建宇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选址韶关市仁化县大桥镇长坝村委会新庄甫村小组原加油站地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3°43'28.870"，N24°52'16.219"，建设新型装配式绿色建筑产业基地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预拌砂浆 20 万立方米、PC 构件 20 万立方米、免烧砖 10 万立方米（以下简称“本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等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生产预拌砂浆、免烧砖，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预拌砂浆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类别；免烧砖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生产 PC 构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PC 构件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砼结构构件制造”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产品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对应名录的条款	类别
1	PC 构件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报告表
2	预拌砂浆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报告表
3	免烧砖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报告表

2、项目选址、四至情况

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韶关市仁化县大桥镇长坝村委会新庄甫村小组原加油站地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3°43'28.870"，N24°52'16.219"。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四至情况见附图 3。

3、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2006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栋 2 层的办公楼、1 栋 2 层的化验楼、1 个搅拌楼、1 个制砖棚等，总建筑面积为 1644.62m²，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楼	562.6	562.6	20	单层，包含主机楼、配料仓、筒仓区
	制砖棚	300	300	6.8	单层钢棚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01.28	402.56	6.8	2 层，用作办公、宿舍、食堂
	化验楼	153.73	307.46	6.8	2 层，用作原材料、产品化验
	门卫室	72	72	7.5	1 层，保安室，地磅区
储运工程	堆砖场	500	/	/	露天堆场
	PC 构件堆场	1000	/	/	露天堆场，用于 PC 构件浇筑、堆放
	砂石堆料场	1000	/	/	设置顶棚，三面围闭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 1 个 140m ³ 的初期雨水池收集暂存后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废气处理	对粉料筒仓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粉料筒仓呼吸粉尘； 对搅拌主机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物料搅拌粉尘； 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 采用清洗轮胎、清扫路面、洒水等措施处理车辆运输扬尘； 采用洒水等措施处理卸料扬尘和次品处置粉尘；			

固废处理	布袋收集的粉尘做原料回用于生产； 次品 PC 构件、次品砖处理后做原料回用生产； 废砂浆经处理后做原料回用生产； 焊接烟尘、焊渣外售资源回收部门利用；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4、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3 项目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运输方式
预拌砂浆	20 万立方米	搅拌车运输
PC 构件	20 万立方米	货车运输
免烧砖	10 万立方米	货车运输

5、主要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设施参数	设备用途
搅拌生产线	2 条	HZS180R	用于生产预拌砂浆、PC 构件浆料制备、免烧砖浆料制备
搅拌车	10 辆	ZLJ5318GJBJWF	预拌砂浆的运输
制砖机	1 台	JF-B30	免烧砖成型
水泥罐	2 个	150 吨/个	原材料水泥、外加剂、煤灰、矿粉、石粉、粘土的存放
外加剂罐	2 个	30 吨/个	
煤灰罐	2 个	150 吨/个	
矿粉罐	2 个	150 吨/个	
石粉罐	2 个	150 吨/个	
粘土罐	1 个	150 吨/个	
布料机	2 套	布料速度： 0.5--5m ³ /min	
振动台	2 套	E 型	
模台	90 块	长 9m*宽 3.15m	
边模	3 套	/	
构件运输平车	2 台	行走速度：19m /min	
模台清扫机	1 台	/	
数控画线机	1 台	画线跨度： 4m/8m(可更调)	
抹平机	1 台	/	
双机升降式摆渡车	3 台	/	

YSB12R 型砼构件专用数控弯箍机	1 台	钢筋牵引速度： 100m/min	PC 构件钢筋网片制作
YSC14Y 型砼构件专用盘螺矫直切断机	2 台	切断长度：1000~ 12000mm	
YTSL100 型砼构件专用棒材剪切生产线	2 台	功率：42kw	
YBL32/2 型砼构件专用棒材弯曲生产线	2 台	功率 17.5kw	
YTG15F 型砼构件专用桁架生产线	1 套	/	
YMW2600 型砼构件专用金属网焊接生产线	1 套	/	
码垛车	2 台	/	PC 构件养护
养护仓	2 个	设备尺寸：长 17.31m*宽 9.37m* 高 7.65m	
预养仓房	1 套	设备尺寸：长 68.5m*宽 4.9m*高 1.675m	
翻模机	2 台	最大负载≥20T	
破碎机	1 台	/	次品 PC 构件、次品砖处理回收

6、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贮量 t	物态	备注	用途
1	水泥	56400	300	固态	筒仓储存	生产 PC 构件 20 万 m ³ /a
2	碎石	137100	10000	固态	砂石堆料场	
3	机制砂	117000	30000	固态	砂石堆料场	
4	煤灰	45700	300	固态	筒仓储存	
5	矿粉	40600	300	固态	筒仓储存	
6	固废石粉	40600	300	固态	筒仓储存	
7	外加剂	600	60	液态	筒仓储存	
8	钢筋	5000	500	固态	PC 构件堆场	
9	水	45000	/	液态	自来水	
10	焊线	1.04	0.3	固态	室内储存	
11	水泥	67400	300	固态	筒仓储存	生产预拌砂浆 20 万 m ³ /a
12	机制砂	271000	30000	固态	砂石堆料场	
13	水	41000	/	液态	自来水	
14	外加剂	620	60	液态	筒仓储存	生产免烧砖 10
15	粘土	75800	150	固态	筒仓储存	

16	水泥	21400	300	固态	筒仓储存	万 m ³ /a
17	机制砂	45350	30000	固态	砂石堆料场	
18	煤灰	14900	300	固态	筒仓储存	
19	水	15000	/	液态	自来水	
20	外加剂	500	60	液态	筒仓储存	

原辅材料介绍:

水泥: 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水泥中的主要化学成分包括硅酸三钙、硅酸二钙、铝酸三钙等。这些成分在水泥加水拌和后,会与水发生一系列复杂的水化反应,生成水化硅酸钙和氢氧化钙等水化产物,这些水化产物逐步形成胶状物,并开始凝聚,最后使胶状物和晶体交错地结合起来,成为强度很大的固体。水泥的化学性质主要表现为碱性氧化物,能与酸反应。

煤灰: 煤灰是燃煤锅炉燃烧后形成的白色、银灰色、灰黑色粉末,主要成分 SiO₂、Al₂O₃、Fe₃O₄、FeO、还有少量的 CaO、MgO 等。煤灰平均密度为 2.1g/cm³。煤灰可用于生产混凝土、砖块等建筑材料,也是水泥生产中的常见原料,也可用于土壤的改良剂和废料等。

矿粉: 是将矿石粉碎加工后的产物,经干燥,粉磨等工艺处理后得到的高细度,高活性粉料,是优质的混凝土掺合料和水泥混合材,是当今世界公认的配制高性能混凝土的重要材料。

石粉: 是由石灰岩等石料经磨细加工得到的,它的粒径小于 0.075mm。

外加剂: 生产预拌砂浆、PC 构件浆料、免烧砖浆料过程中加入的能有效改善产品性能、稳定质量、调节凝结时间、提高强度、耐久性等的一种化学添加剂,包含木质素磺酸盐类减水剂、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增稠剂等。

粘土: 用于制作免烧砖的粘土是一种具有高塑性和黏性的细粒土壤,通常来自天然矿床或工业废料。为了提高粘土的性能,常常会进行筛分、粉碎、掺合料添加等处理。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0 人,均在厂内食宿,本项目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两班，每班工作 7 小时。

8、给排水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配料用水、清洗用水、抑尘用水，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680\text{m}^3/\text{a}$ ($5.6\text{m}^3/\text{d}$)，清洗用水量为 $8100\text{m}^3/\text{a}$ ($27\text{m}^3/\text{d}$)。根据表 2-5 可知配料用水量为 (包含回用水量) $101000\text{m}^3/\text{a}$ ($336.67\text{m}^3/\text{d}$)。

抑尘用水计算如下：

为了减少卸料扬尘，建设单位在卸料时进行洒水，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天喷水量约为 $3\text{m}^3/\text{d}$ 。项目工作日为 300d，则卸料洒水用量 $900\text{m}^3/\text{a}$ (按 300d 进行计算，洒水量 $3\text{m}^3/\text{d}$)。卸料抑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或者渗入物料，无废水产生。

为减少车辆运输扬尘，建设单位派专人于道路易扬尘点定时洒水降尘，雨天不洒水，晴天时早、中、晚各洒一次水，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天洒水量约为 $6\text{m}^3/\text{d}$ 。项目工作日为 300d，非雨天按 150d 计算，即道路洒水用量 $900\text{m}^3/\text{a}$ (按 300d 进行计算，洒水量 $3\text{m}^3/\text{d}$)。道路洒水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设置洗车槽，用于运输车辆进出时清洗轮胎，车辆经过洗车槽时清洗轮胎，会有部分水量被带走损耗，每辆车经过洗车槽时损耗的水量按 1L 计，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每年载重、空车车辆均为 65666 次辆，则车辆经过洗车槽清洗轮胎时损耗的水量为 $131.33\text{m}^3/\text{a}$ (按 300d 进行计算，损耗量 $0.44\text{m}^3/\text{d}$)，建设单位需定期添加清水补充损耗水。因此车胎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即可。

为了减少次品破碎时产生的粉尘，建设单位拟洒水抑尘，据建设单位资料，每破碎 1t 次品约需洒水水量为 1m^3 ，本项目破碎的次品量为 292.5t，则使用的破碎抑尘水量为 $292.5\text{m}^3/\text{a}$ (按 300d 进行计算，洒水量 $0.975\text{m}^3/\text{d}$)，抑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或者渗入物料，无废水产生。

综上所述，抑尘用水量为 $2223.83\text{m}^3/\text{a}$ ($7.41\text{m}^3/\text{d}$)。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清洗废水。经后文分析可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12\text{m}^3/\text{a}$ ($5.04\text{m}^3/\text{d}$)，经厂区自建的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801.01\text{m}^3/\text{a}$ ($2.67\text{m}^3/\text{d}$)、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290\text{m}^3/\text{a}$ ($24.3\text{m}^3/\text{d}$)，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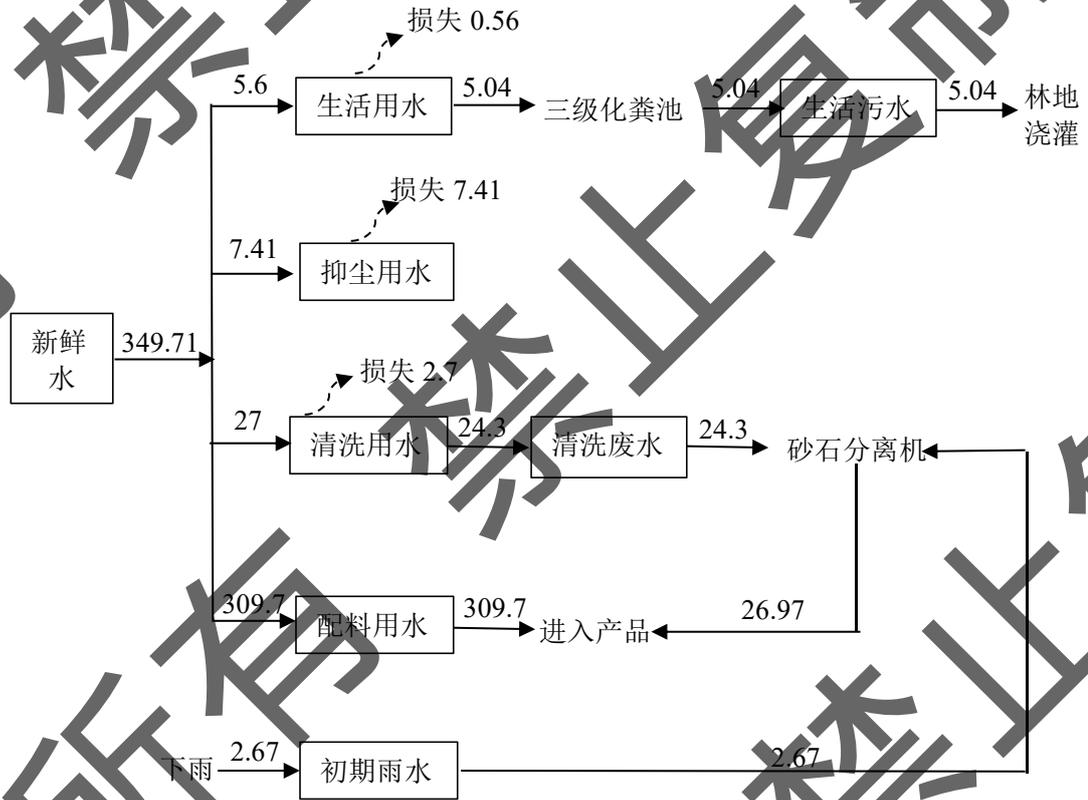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d

(3) 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供电，可以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需要。

9、总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依据地块进行布置，将办公楼、化验楼布置在离生产线较远的西侧、北侧，生产线与堆场紧邻布置。本评价认为本项目本着生产工艺流畅、布置紧凑、减小对外环境影响等因素布置厂区总平面图，总体上来看是合理的。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1. 预拌砂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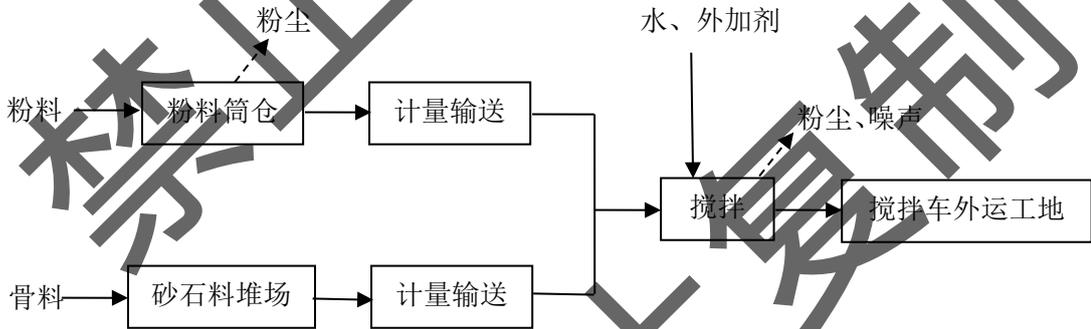


图 2-2 预拌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工艺简述:

粉料由散装粉料运输车运进厂内，通过散装粉料运输车自带的空压机将物料密闭输送进相应筒仓内，随后通过相应的自动计量装置计量后输送入搅拌机；骨料由运输车卸料至砂石堆料场，经铲车送入配料仓，经配料仓自动计量装置后由输送入搅拌机，水、外加剂计量后泵入搅拌机。

当所有物料按相应的配比进入搅拌机后，开始密闭搅拌，在搅拌完成后，将产品装入运输车外运至工地，试验室人员进行取样检测并提供出厂质量报告。

2. 免烧砖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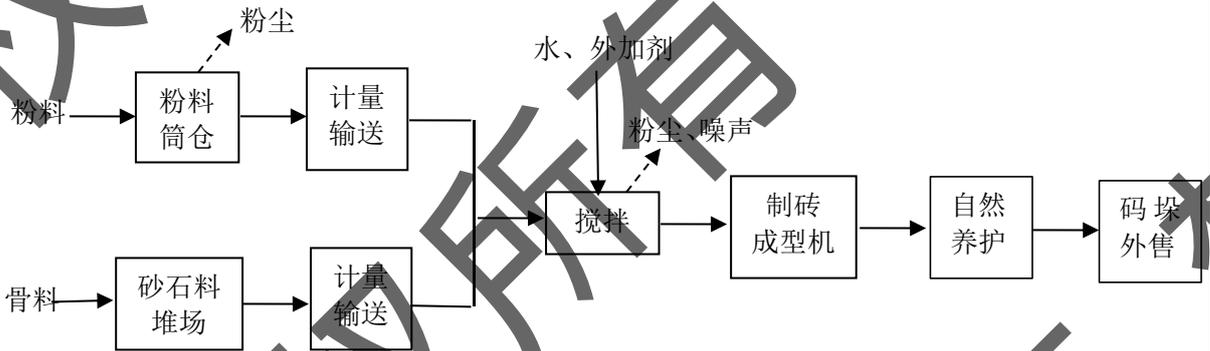


图 2-3 免烧砖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工艺简述:

粉料由散装粉料运输车运进厂内，通过散装粉料运输车自带的空压机将物料密闭输送进相应筒仓内，随后通过相应的自动计量装置计量后输送入搅拌机；骨料由运输

车卸料至砂石堆料场，经铲车送入配料仓，经配料仓自动计量装置后由输送入搅拌机，水、外加剂计量后泵入搅拌机。

当所有物料按相应的配比进入搅拌机后，开始密闭搅拌，在搅拌完成后，将搅拌好的浆料输送至制砖成型机的模具中，使用机械压力进行压制。压制过程中要保证足够的压力和时间，以确保砖体的密实度和强度。成型后的免烧砖通常需要在自然条件下进行一段时间的养护，以促进其硬化和强度发展，养护过程可以定期喷水保持表面湿润，喷水频率根据环境条件调整，一般每天 2-3 次。

检查养护好的成品砖的外观质量，包括形状、尺寸、表面平整度等，确保没有明显的缺陷，然后码垛外售。有缺陷的产品进行修补，无法修补利用的次品砖经厂内破碎成小石子回用生产。

3. PC 构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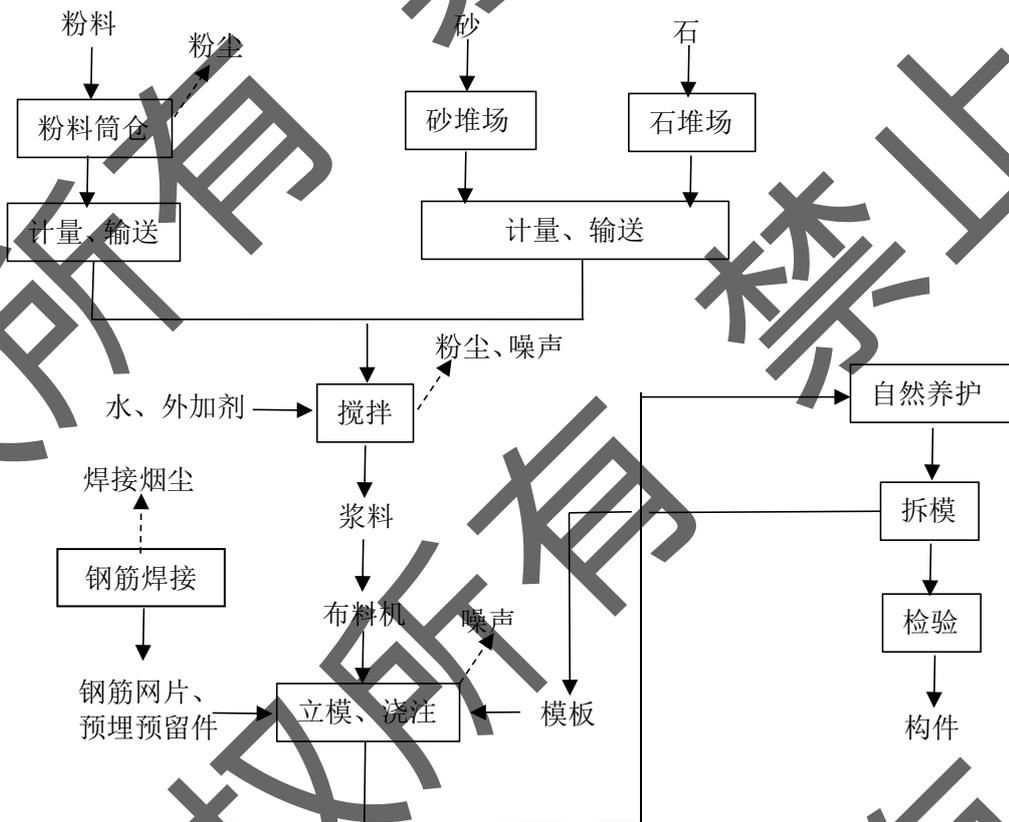


图 2-4 PC 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工艺简述：

粉料由散装粉料运输车运进厂内，通过散装粉料运输车自带的空压机将物料密闭

输送进相应筒仓内，随后通过相应的自动计量装置计量后输送入搅拌机；骨料由运输车卸料至砂石堆料场，经铲车送入配料仓，经配料仓自动计量装置后由输送入搅拌机，水、外加剂计量后泵入搅拌机。

当所有物料按相应的配比进入搅拌机后，开始密闭搅拌，结束后将物料卸料至布料机，待钢筋笼焊接、绑扎、支模板、安放预埋预留件工作完成后，由布料机将混凝土卸料至模板中，完成浇筑工作，同通过振动设备使混凝土密实。

浇筑完成后，需对构件进行人工浇水养护，根据环境温度，调控养护时间，待混凝土达到相应强度后，拆模，人工检验构件表面是否存在狗洞、毛面等情况，修补后得到产品，无法修补利用的次品构件经厂内破碎成小石子回用生产。

二、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因子
废水	生产	清洗废水	SS
	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下雨	初期雨水	SS
废气	粉料筒仓呼吸	粉料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物料搅拌	物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运输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卸料	卸料扬尘	颗粒物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次品处置	次品处置粉尘	颗粒物
	生活	食堂油烟	油烟
噪声	生产	噪声	噪声
固体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废气处理	布袋收集的粉尘	粉尘
	生产	次品 PC 构件、次品砖	次品
	焊接	焊接烟尘、焊渣	焊接烟尘、焊渣
	生产	废砂浆	废砂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场地为平整空地，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规定的二级标准。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区判定

本评价依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中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指标数据作为评价依据，具体数值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仁化县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汇总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值	15	60	25.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值	9	40	2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值	32	70	4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值	19	35	54.29%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值	900	4000	22.5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值	122	160	76.25%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各环境空气污染物现状浓度值均为达标，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韶关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到 2024 年 12 月 01 日对本项目所在地块西南侧的新庄甫村（与本项目相距 456m）进行了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本项目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方位/m
	X	Y				
新庄甫村	-500	-216	TSP	2024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01 日	西南	456

注：1. 以本项目厂区中心坐标（东经 113°43'28.870"，北纬 24°52'16.219"）为原点（0，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u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ug/m ³)
TSP (日均值)	新庄甫村	2024-3-28~2024-11-29	[REDACTED]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00
		2024-11-29~2024-11-30			
		2024-11-30~2024-12-0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大气环境现状评价范围内特征污染物 TSP 日平均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限值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北江（沙洲尾—白沙）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北江（沙洲尾—白沙）河段水环境功能现状为综合，水质目标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二〇二四年五月），2023年，韶关市11条主要江河（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滃江、新丰江、横石水和大潭河）34个市考以上手工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为100%，与2022年持平，其中I类比例为2.94%、II类比例为88.24%、III类比例为8.82%。

综上所述，本项目附近水体北江（沙洲尾—白沙）河段水质状况良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现状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2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地块北侧为国道323、地块东侧为国道106，故项目地块区域距国道323、国道106在35±5m范围内属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类标准，项目地块区域距国道323、国道106在35±5m范围外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西南侧50米范围内分布有几栋散户居民楼，为了解该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韶关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对居民点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居民点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N1	厂界西南侧居民楼房			6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初期雨水、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第一类水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本项目厂区内采用地面硬化作为防渗措施，不存在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的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情况如下表所示，敏感点分布图详见附图 4。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新庄村	-373	-84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	316
散户居民	-60	-39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	15
茨菇塘村	124	71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78

注：设本项目厂区中心坐标（东经 113°43'28.870"，北纬 24°52'16.219"）为原点（0,0），周围敏感点坐标取距离项目最近的位置。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敏感点分布图详见附图 4。。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散户居民	-60	-39	居民楼	声环境	2类	西南	15

注：1. 设本项目厂区中心坐标（东经 113°43'28.870"，北纬 24°52'16.219"）为原点（0,0），周围敏感点坐标取距离项目最近的位置。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境等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初期雨水、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浇灌，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无量纲)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旱作灌溉用水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物料搅拌粉尘、食堂油烟、粉料筒仓的呼吸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卸料扬尘、焊接烟尘、次品处置粉尘。物料搅拌粉尘、粉料筒仓的呼吸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卸料扬尘、焊接烟尘、次品处置粉尘污染因子均为颗粒物，食堂油烟污染因子为油烟。食堂油烟为有组织排放；物料搅拌粉尘、粉料筒仓的呼吸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卸料扬尘、焊接烟尘、次品处置粉尘为无组织排放。

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标准见表 3-8。

表 3-8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食堂油烟排放口 DA001	油烟	2	天面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8-2001)小型规模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为预拌砂浆、PC 构件、免烧砖的生产,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3.6 规定:水泥制品生产包含预拌混凝土、砂浆和混凝土预制件的生产,不包括水泥用于施工现场搅拌的过程,且免烧砖生产过程使用了水泥。因此,厂界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标准见表 3-9。

表 3-9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无组织	粉尘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3、噪声

运营期距国道 323、国道 106 在 35±5m 范围内的厂界属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韶府办[2022]1号，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TVOC）。</p> <p>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排放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TVOC），无需进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p> <p>本项目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无需进行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在施工场地周边建设临时导流沟，将施工污水和降雨径流引至施工场地设置的临时沉淀池收集储存，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及车辆洗涤、循环使用不外排。</p> <p>2、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①平整场地、开挖基础作业时，应经常洒水使作业面土壤保持较高的湿度；施工场地内裸露的地面，也应经常洒水防止扬尘；</p> <p>②运土及运粉状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应采用有遮盖的专用车辆或者配置防止洒落装置，车辆装载不宜过满，避免运输过程中散落，严禁超载；</p> <p>③在施工场地边界建设临时围墙，在临时围墙大门入口设一个临时洗车场，车辆出施工场地前必须冲洗干净再驶出大门；</p> <p>④施工设备及运输机械应选用符合标准的燃料，进行定期的保养。</p> <p>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p> <p>①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使施工噪声降低；</p> <p>②规范施工秩序，文明施工作业；</p> <p>③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有利于噪声的降低；</p> <p>④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路线和工作时间，尤其在深夜，避免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居住区，防止噪声扰民；</p> <p>⑤禁止打桩机在夜间施工，需合理安排昼间打桩机使用时段，尽量避免在中午12:00-14:00时间段内打桩，以减少这类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①严禁施工人员在工地内乱堆乱扔垃圾，应将垃圾扔到固定的垃圾桶。</p> <p>②要加强施工期的余土和建筑垃圾的管理，施工单位应当规范运输，不能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对建筑垃圾中的土建施工垃圾，可以就地填埋处理（可用于地基或低洼地的回填）；安装施工的金属垃圾要进行回收。总之，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应送到指定处置场所堆放或处置。</p> <p>5、施工期振动防治措施</p> <p>科学的施工现场布局是降低施工振动的重要途径，充分考虑现场布置与环境的关系，选择环境要求较低的位置作为固定制件制作场地；施工车辆，特别是中型运</p>
---------------------------	---

输车辆的运行通路应尽量避免避开振动敏感区域。靠近居民住宅等敏感区段施工时，夜间禁止使用打桩机等强振动机械；做好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倡导文明施工的自觉性。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粉料筒仓呼吸粉尘、物料搅拌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卸料扬尘、焊接烟尘、次品处置粉尘以及食堂油烟。

(1) 粉料筒仓呼吸粉尘

本项目散装粉料运输车向筒仓内装载粉料时导致罐内压力升高，筒仓需要排出多余的空气以保持压力平衡。这个过程中，筒仓内部的空气夹带着细小的粉尘一起被排出到大气中，此粉尘被称作呼吸粉尘。

本项目共设置 9 个粉料罐，水泥罐、煤灰罐、矿粉罐、石粉罐各 2 个、1 个粘土罐，为了减少呼吸粉尘的排放，每个筒仓顶部均自带一台小型脉冲滤筒式除尘器，该除尘器为被动过滤式除尘器，其安装在筒仓顶部的排气孔上，本身不需配套引风机。在筒仓进料过程中，由于气力输送导致筒仓内部气压升高，从而需要从顶部排气孔进行泄压。此时含尘废气将通过该除尘器进行过滤，净化后再向外界排放。本除尘器自带脉冲反吹装置，根据企业预设的时间间隔进行一次反吹，使截留的粉尘直接回落到料仓中。筒仓进料废气虽配套有除尘器处理，但其并非连续稳定排放，而是仅在进料过程间歇排放，且风量并非一个定值，基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价将筒仓进料废气视作无组织排放进行分析。在粉料筒仓的呼吸口处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粉料筒仓、运输车输料管道均为密闭，粉尘可全部收集。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9 日发布）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各种水泥制品的物料输送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kg/t-产品，本项目生产的预拌砂浆、PC 构件、免烧砖均需对水泥等粉料进行物料输送，因此本项目对水泥、石粉、煤灰、矿粉、粘土等粉状原料的输送粉尘产污系数取值 0.19kg/t-产品，本项目生产预拌砂浆 20 万立方米/a（成品预拌砂浆密度取 1.9t/m³），免烧砖 10 万立方米/a（成品免烧砖密度取 1.7t/m³）；PC 构件 20 万立方米/a（成品 PC 构件密度取 2.4t/m³），则本项目粉料筒仓呼吸粉尘年产生量为 195.7t（ $20 \text{ 万 m}^3 \times 1.9 \text{ t/m}^3 + 10 \text{ 万 m}^3 \times 1.7 \text{ t/m}^3 + 20 \text{ 万 m}^3 \times 2.4 \text{ t/m}^3$ ）*0.19kg=195.7t）。

建设单位拟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粉料筒仓呼吸粉尘。参考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内容，布袋除尘器的粉尘捕集效率可达到 99.8%，建设单位安排专人定期维护保养布袋除尘器，使其处于良好的除尘状态，本项目粉料筒仓呼吸粉尘的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取 99.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粉料筒仓呼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9785t/a。

(2) 物料搅拌粉尘

本项目生产时采用搅拌主机将所有物料进行混合搅拌，混合搅拌过程产生一定量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9日发布）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各种水泥制品的物料混合搅拌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23kg/t-产品，本项目生产的预拌砂浆、PC构件、免烧砖均需对水泥、砂子、石子等物料进行搅拌，因此本项目对水泥、砂子、石子等物料进行搅拌的搅拌粉生产污系数取值 0.523kg/t-产品，本项目生产预拌砂浆 20 万立方米/a（成品预拌砂浆密度取 1.9t/m³），免烧砖 10 万立方米/a（成品免烧砖密度取 1.7t/m³），PC构件 20 万立方米/a（成品PC构件密度取 2.4t/m³），则本项目物料搅拌粉尘年产生量为 538.69t（20 万m³*1.9t/m³+10 万m³*1.7t/m³+20 万m³*2.4t/m³）*0.523kg=538.69t）。搅拌机为封闭的装置，粉尘可全部收集。

建设单位拟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物料搅拌粉尘后无组织排放。参考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内容，布袋除尘器的粉尘捕集效率可达到 99.8%，建设单位安排专人定期维护保养布袋除尘器，使其处于良好的除尘状态，本项目粉料筒仓呼吸粉尘的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取 99.5%。

综上所述，本项目物料搅拌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2.6935t/a。

(3) 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运输原料和产品过程产生粉尘。车辆运输过程，由于车辆有一定的速度，因此会泄漏出少量的物料到路上，运输车辆再碾压这些物料，会逐步形成扬尘。

车辆在有散状物料的道路上行驶的扬尘，选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M}{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2} L$$

式中：Q——汽车行驶的起尘量，kg/辆；

V——汽车行驶速度，km/h；（取值 10 km/h）

M——汽车载重量，t；（平均空车取值 15t，重载车取值 45t）

P——道路表面物料量，kg/m²；（取值 0.1kg/m²）

L——道路长度，km。（取值 0.2km）

通过计算得：空车 Q=0.03kg/辆；重载车 Q=0.077kg/辆

项目每年运送原料 939970 吨（不算水用量 101000 吨），运送成品 1030000 吨（ $20 \text{万 m}^3 \times 1.9 \text{t/m}^3 + 10 \text{万 m}^3 \times 1.7 \text{t/m}^3 + 20 \text{万 m}^3 \times 2.4 \text{t/m}^3 = 1030000 \text{吨}$ ），一共运送总量 196.997 万 t/a，则需要约荷载 30t 的车辆运输约 65666 车次，本项目空车取值 15t，重载车取值 45t。因此本项目运输粉尘起尘量为 7.026t/a。

参考《露天采矿场粉尘污染及其防治》（金属矿山，2006，张震宇）中统计数据知，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可降低粉尘的产生量约 70%。本项目为了降低车辆运输粉尘，建设单位拟采取对进出车辆清洗轮胎、及时清扫路面、定时洒水、运输物料覆盖等措施，抑尘效率按 75% 计，则本项目汽车运输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1.7565t/a。

（4）卸料扬尘

本项目原料机制砂、碎石采取自卸车卸载方式，所以本项目卸料粉尘主要来源于机制砂、碎石的卸载，在卸载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可利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推荐选用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仁化县近年平均风速为 1.2m/s）；

M——汽车卸料量，t。（取值 30 t）；

通过计算得：Q=4.62g/次。

项目每年需采用自卸车卸载机制砂、碎石共 570450 吨，需要约荷载 30t 的车辆运输约 19015 车次，因此项目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为 0.088t/a。参考《露天采矿场粉尘污染及其防治》（金属矿山，2006，张震宇）中统计数据知，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可降低粉尘的产生量约 70%，建设单位为了减少卸料扬尘，对砂石堆料场加装顶棚，三面围闭，卸料时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抑尘效率按 75% 计，则本项目卸料扬尘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022t/a。

（5）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工序采用二氧化碳、氩气保护焊工艺，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4 通用设备制造业系数手册》中的 09 焊接“实

芯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根据表 2-4，本项目焊丝使用量约 1.04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1t/a。

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建设单位拟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净化处理后的清洁尾气和未收集的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4 通用设备制造业系数手册》中的 09 焊接“实芯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的处理效率为 95%，在本项目投产运行后，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效率按 70%计，处理效率按 95%计，则处理后的烟尘排放量为 0.003t/a。

（6）次品处置粉尘

根据固体废物产污章节分析，生产过程无法修补利用的次品 PC 构件、次品免烧砖产生量分别为 216t/a、76.5t/a，利用破碎机破碎筛分成小石子后回用生产，不外排。根据《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表 18-1“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中，碎石一级破碎和筛分的颗粒物产污因子为 0.25kg/t，本项目将 292.5t（216+76.5=292.5）次品破碎筛分成小石子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073t/a。

参考《露天采矿场粉尘污染及其防治》（金属矿山，2006，张震宇）中统计数据知，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可降低粉尘的产生量约 70%，建设单位为了减少次品破碎粉尘，破碎时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则本项目次品处置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2t/a。

（7）食堂油烟

食堂厨房作业时产生的油烟主要是指动植物油过热裂解、挥发与水蒸汽一起挥发出来的烟气。本项目为 40 名员工提供三餐，每人每次消耗食用油 30g 计算，则消耗食用油 1.2kg/d（0.36t/a），烹饪过程中油烟产生量约为食用油消耗量的 3%，则餐厅厨房年产生油烟量为 0.036kg/d（0.011t/a）。食堂厨房内设 1 个基准灶头，油烟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基准灶头风量 2000Nm³/h，每天烹饪时间取 5h，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3.6mg/m³。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经过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8-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为 60%（小型），由此可算得本项目厨房油烟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食堂油烟产排一览表

位置	用餐人数(人)	炉头数量(个)	单个灶头风量(m ³ /h)	烟气量(m ³ /a)	油烟产生浓度(mg/m ³)	油烟产生量(t/a)	油烟排放浓度(mg/m ³)	油烟排放量(t/a)	油烟排放速率(kg/h)
食堂	40	1	2000	300万	3.6	0.011	1.44	0.004	0.003

(8) 废气统计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排放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气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X	Y							
DA001	食堂	-57	-13	一般排放口	屋顶天面	0.25	11.32	45	1500	正常

备注：1.以本项目选址的中心（东经 113 度 43 分 28.870 秒，北纬 24 度 52 分 16.219 秒）为原点（X=0,Y=0）；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污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1	DA001	食堂	油烟	油烟静电处理器	0.004
有组织排放总量					
油烟					0.004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污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 t/a
1	厂界	粉料筒仓呼吸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0.9785
2		物料搅拌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2.6935
3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洒水降尘、路面清扫、运输物料覆盖	1.7565
4		卸料	颗粒物	堆场半密闭，洒水降尘	0.022
5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0.003
6		次品处置	颗粒物	洒水降尘	0.022
总计			颗粒物	/	5.4755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项目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	颗粒物	5.4755
有组织	油烟	0.004
合计	颗粒物	5.4755
	油烟	0.004

(9) 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642—2018),制定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油烟	1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8-2001)小型规模标准
无组织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颗粒物	1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10) 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①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粉料筒仓呼吸粉尘、物料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次品处置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和卸料扬尘采用洒水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如下:

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粉料筒仓呼吸粉尘、物料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其原理为通过滤筒、滤袋的过滤作用除去废气中的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9日发布)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各种水泥制品的物料输送储存、物料混合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的治理技术是袋式除尘,除尘效率为99.7%,处理效率高,且应用规模较广,属于可行技术。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原理为通过滤筒、滤袋的过滤作用除去废气中的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4 通用设备制造业系数手册》中的09 焊接“实芯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的处理效率为95%,处理效率高,且应用规模较广,属于可行技术。

洒水降尘

次品处置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和卸料扬尘采用洒水等措施处理。洒水降尘的原

理喷射出的水雾可以吸附空气中的粉尘颗粒，粉尘颗粒最后在重力的作用下降落到地面，从而达到除尘降尘的效果。洒水降尘是采用喷雾技术，将水溶液雾化成微小的水雾，这就意味着同体积的水扩大了几千甚至万倍的体积，从而增加了扑捉粉尘颗粒的能力。洒水降尘是简单有效、廉价的抑尘技术，且适用性广，是碎石厂、建材厂、搅拌厂、木材加工厂、料仓等常用的粉尘治理技术。所以，本项目采取洒水降尘是可行的。

②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项目所在地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臭氧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TSP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委托韶关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到2024年12月01日对本项目所在地块西南侧的新庄甫村（与本项目相距456m）进行了TSP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环境空气中TSP的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粉料筒仓呼吸粉尘、物料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次品处置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和卸料扬尘采用洒水等措施处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清洗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40人，均在厂区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表2的规定，农村居民III区生活用水定额值为140L/人.d，韶关地区属于III区，且本项目地处农村地带，因此，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140L/人.d计，本项目年工作300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680m³/a（5.6m³/d，按年工作300d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512m³/a（5.04m³/d，按年工作300d计）。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等，项目生活污水源强参考原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其浓度系数分别为250mg/L、150mg/L、30mg/L、150mg/L、2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设置的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

排。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7 生活污水产生及回用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水量 m ³ /a	指标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悬浮物
处理前生活污水	1512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30	200
		产生量 t/a	0.378	0.227	0.045	0.302
浇灌污水浓度 mg/L		182	95	24	86	
回用量 t/a		0.275	0.144	0.036	0.130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旱作标准		回用标准浓度 mg/L	200	100	-	100

(2) 清洗废水

①设施清洗水

本项目每天停止生产时要对搅拌机、制砖机、搅拌运输车进行清洗，搅拌机、制砖机、搅拌运输车平均每天冲洗一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施清洗用水为 7m³/d (2100m³/a)，废水产生量以清洗用水的 90%计，则设施清洗废水水量为 6.3m³/d (1890m³/a)，其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该部分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将骨料、浆水分离后做原材料回用生产，不外排。

②场地清洗水

本项目场地路面需要定期进行清洗，按平均每五天冲洗一次，冲洗水量为 20L/m²，冲洗面积约为 5000m²，则场地冲洗用水量为 6000m³/a (20m³/d)，废水产生量以清洗用水的 90%计，则场地清洗废水水量为 5400m³/a (18m³/d)，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该部分清洗废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8100m³/a (27m³/d)，废水的产生量为 7290m³/a (24.3m³/d)，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3) 初期雨水

考虑暴雨强度与降雨历时的关系，假设日平均降雨量集中在降雨初期 3 小时(180 分钟)内，估计初期(前 15 分钟)雨水的量，其产生量可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text{年均初期雨水量} = \text{所在地区年均降雨量} \times \text{产流系数} \times \text{集雨面积} \times 15/180$$

根据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中表 15 推荐值，本

项目生产区、道路等参照水泥地面的产流系数可取值 0.9，仁化县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649.7mm，本项目占地面积 12006m²，初期雨水收集范围主要为场地路面、露天堆场，集雨面积约为 6500m²，初期雨水收集时间占降雨时间的值为 15/180=0.083。通过计算，本项目的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801.01m³/a（2.67m³/d）（按 300 天计）。

本项目拟设置 140 m³ 沉淀池收集初期雨水，可有效容纳暴雨级别初期雨水排放量，估算如下。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1973 版）中韶关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 = \frac{985(1 + 0.63 \lg P)}{t^{0.544}}$$

式中：q — 暴雨强度，L/s·ha；

P — 设计重现期，一般取 0.5~3 年，本项目取 1 年；

t — 降雨历时，min，本项目取 15 min。

雨水设计流量采用下式计算：

$$Q = \Psi \times q \times F$$

式中：Q — 流量，L/s；

Ψ — 径流系数，综合径流系数 0.7~0.85，本项目取 0.85；

q — 暴雨强度，L/s·ha，；

F — 汇水面积，ha。

由韶关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得韶关暴雨强度 q 为 219.57 L/s·ha。本项目集雨面积约为 6500 m²，则暴雨初期雨水流量为 121.31L/s。本项目降雨历时取 15 min，经核算，暴雨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09.18m³/次。本项目其他需进入初期雨水池的废水为场地清洗水，水量为 26.3m³/d，沉淀池的有效容积为 140m³，可容纳暴雨初期 15min 的暴雨雨水。

项目建成后，暴雨会产生较大的地表径流，对地面造成冲刷，产生含有大量泥沙的污水，雨中沉淀物主要为泥沙，厂区初期雨水汇入初期雨水池，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4）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均经砂石分离机将砂石、水浆分离后做原材料回用生产，不外排。砂石分离机是处理和再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减少水资源浪费、降低环境污染并节约成本。具体工作步骤如下：将废水引入滚筒筛装置进行砂石和浆水的分离，分离出的砂石进一步进入螺旋分砂机将粗骨料、细骨料进行分离，分离出的浆水使用洗砂分离器再次进行二次分离细砂，将不含颗粒物的浆水投入到

储浆罐中，储浆罐自动定时搅拌，防止水浆沉淀凝固，最终分离出的浆水回用于配料、砂、石作为原料回用生产。砂石分离机作为一种有效的废水处理技术，已经在混凝土搅拌站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它不仅能够减少污水排放，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还能帮助企业降低运营成本，因此，砂石分离机是处理搅拌站废水的一种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三级化粪池是广泛使用、成熟稳定的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可有效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易生化处理的生活污水，出水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本项目灌溉用水量根据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1部分：农业》（DB44/T1461-2021）中表A.3 果树灌溉用水定额表中GFQ03 粤北和粤西北山区丘陵引蓄灌溉用水定额分区A0153 柑橘 169 m³/（a·亩）计，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512m³/a，需要的浇灌面积为8.95亩，项目周边林地的面积远远超过8.95m³，所需的灌溉水量远大于回用水量，可完全接纳生活污水。

因此，项目废水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5)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2023年韶关市主要江河水系状况总体良好，水环境质量与上年相比无显著变化，水质达标率为100%。项目所在区域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水质标准要求，地表水水质状况较好。本项目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均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无废水外排，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废水治理设施可行，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6)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总结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见表4-8所示。

表 4-8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SS	进入砂石分离机处理	不排放	TW001	砂石分离机	物理分离	/	/	/

2	生活污水	pH COD BOD 氨氮 SS	进入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	不排放	RW002	三级化粪池	厌氧+沉淀	/	/	/
---	------	------------------------------	-----------------	-----	-------	-------	-------	---	---	---

(7)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水外排，因此不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搅拌主机、制砖机、布料机、盘螺矫直切断机、棒材剪切生产线、数控弯箍机、棒材弯曲生产线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75~80dB(A)。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表4-9。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 (A)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搅拌主机	连续	类比法	80	14h/d
制砖机	连续		75	
布料机	连续		80	
盘螺矫直切断机	连续		85	
棒材剪切生产线	连续		85	
数控弯箍机	连续		80	
棒材弯曲生产线	连续		80	

(2) 噪声预测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类设备噪声源强在75~85dB(A)之间，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有几户散户居民楼，声环境影响主要预测项目正常运行工况下对厂界的贡献值和敏感点的预测值。

本评价采取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敏感点的影响，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1)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L_1-20\lg(r_2/r_1)-\Delta L$$

式中：L₂——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 ΔL 按15dB(A)计。

(2)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eq = 10 \lg [10^{L_1/10} + 10^{L_2/10}]$$

式中： Leq ——噪声源噪声与背景噪声叠加值；

L_1 ——背景噪声， L_2 为噪声源影响值。

(3) 根据项目最大量情况下同时投入运作的设备声压级，计算出项目总声压级为90.3dB(A)，为保证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敏感点噪声达标，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在平面布置上优化设计，合理布局噪声源，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将高噪声远离噪声敏感区域和厂界；

②在满足运行需要的前提下，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

③对设备运行时振动产生的噪声，设计时将采取减震基础，如在设备底座安装防震垫等措施降低生产噪声等；

④项目运营后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导致噪声的增高；

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0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噪声源	北厂界 1m 处	南厂界 1m 处	西厂界 1m 处	东厂界 1m 处
噪声源与各厂界距离 (m)	32	33	39	30
声源源强 dB (A)	90.3			
厂界昼、夜间贡献值 dB (A)	45.2	44.9	43.5	45.8
标准值 dB (A)	4a 类区：昼间 70、夜间 55 2 类区：昼间 60、夜间 50			

注：1. 本项目实行 2 班工作制，工作时间为 07:00~21:00，每班工作 7 小时，每天合计工作 14 小时。

2. 本项目地块临近国道323、国道106，北厂界、东厂界位于4a类区，西、南厂界距离国道在35±5m范围内的厂界属于4a类区，其余厂界属于2类区。

表 4-11 本项目西南侧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	敏感点位置	本项目西南侧敏感点	
	数值	昼间	
噪声源强		90.3	
噪声源与敏感点距离 (m)		67	
贡献值		38.8	
背景值		50.1	
预测值		50.4	
标准值		60	

备注：1. 西南侧敏感点与国道距离大于 35±5m，属于 2 类声功能区。
2. 本项目实行 2 班工作制，工作时间为 07：00-21：00，每班工作 7 小时，每天合计工作 14 小时，夜间不生产。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642—2018)，制定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方案如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次品 PC 构件、次品砖、废砂浆、布袋收集的粉尘、焊接烟尘、焊渣。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2t/d (6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 次品 PC 构件

生产过程由于尺寸偏差或外观严重缺陷导致无法修补利用产生次品 PC 构件，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9 日发布)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各种水泥制品在成型养护时固废的产生系数为 4.5×10^{-4} 吨/吨产品，本项目生产 PC 构件 20 万立方米/a (成品 PC 构件密度取 $2.4t/m^3$)，则次品 PC 构件的产生量约为 21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分类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经破碎机破碎筛分成小石子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3) 次品砖

生产过程由于尺寸偏差或外观严重缺陷导致无法修补利用产生次品砖，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9 日发布)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各种水泥制品在成型养护时固废的产生系数为 4.5×10^{-4} 吨/吨产品，本项目生产免烧砖 10 万立方米/a (成品免烧砖密度取 $1.7t/m^3$)，则次品砖的产生量约为 76.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分类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经破碎机破碎筛分成小石子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4) 废砂浆

生产小试或工地剩余等会产生废砂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砂浆产生量约为 2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分类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在废砂浆未凝固前经砂石分离机将骨料、浆水分离后做原材料回用生产，不外排。

(5) 布袋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粉料筒仓呼吸粉尘、物料搅拌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经前文分析可知,粉料筒仓呼吸粉尘产生量为 195.7t/a,排放量为 0.9785t/a,则被布袋收集的粉料筒仓呼吸粉尘量为 194.7215t/a;物料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538.69t/a,排放量为 2.6935t/a,则被布袋收集的物料搅拌粉尘量为 535.9965t/a,则本项目布袋收集的粉尘量合计 730.71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分类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做原料回用生产,不外排。

(6) 焊接烟尘、焊渣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1t/a,焊接烟尘收集效率为 70%,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95%,则被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捕集的焊接烟尘为 0.007t/a;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1.04t/a,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可知,焊渣产生量为焊条使用量 \times (1/11+4%),可计算得项目焊渣的产生量为 0.136t/a,故本项目收集的焊接烟尘、焊渣的总产生量为 0.14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分类代码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建设单位拟收集后全部外售给资源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如下表: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去向	环境管理要求	排放量
1	次品 PC 构件	一般固废	固态	216t/a	散装	作原料回用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	0
2	次品砖	一般固废	固态	76.5t/a	散装			0
3	废砂浆	一般固废	固态	20t/a	/		产生即处理成原料,不贮存	0
4	布袋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固态	730.718t/a	/			0
5	焊接烟尘、焊渣	一般固废	固态	0.143t/a	袋装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	0
6	生活垃圾		固态	6t/a	袋装	环卫部门	生活垃圾收集点暂存	0

(7) 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

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②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关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产品为建筑材料，产生的废气污染颗粒物主要成分以硅酸盐、碳酸盐等无机物为主，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初期雨水、清洗废水回用生产不外排。项目厂区车间均进行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6、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对项目进行辨识，项目涉及的原料、产品、“三废”均不属于风险物质。

(2)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评价工作等级见下表 4-14。

表 4-14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按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其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按以下方法确定：

当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的原料、产品、“三废”均不属于风险物质，因此本项目 Q=0<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本项目 Q<1，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项目仅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可能发生的事故为工艺废水泄漏，以下评价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环境风险事故分析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事故为清洗废水泄漏，清洗废水污染因子为悬浮物，收集后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生产。若清洗废水输送管道、阀门破损，收集罐破损等导致废水大量泄漏，未及时处理废水进入外环境地表水，将会造成周边地表水环境污染。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保证人身安全和设备正常运转，应制定各工序生产操作规程，严格按照生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蛮干、强干；

②安排专人定期对生产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及时更换老化或损坏的部件。

③设置必要的应急物资，当发生少量泄漏时，采用消防沙吸附；发生大量泄漏时，将废水及时引入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兼事故应急池）。

（6）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未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外排，建设单位在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施工，并在切实落实评价中所提出的各项综合风险防范、事故处置、应急措施的基础上，并强化运营中的环境保护管理，本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建设单位与政府部门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可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可行有效，风险事故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本次评价不进行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粉料筒仓呼吸粉尘和物料搅拌粉尘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采取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的处理;卸料扬尘、次品处置粉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运输扬尘采取对进出车辆清洗轮胎处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食堂油烟排放口/DA001		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天面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8-2001)小型规模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清洗废水		SS	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
	初期雨水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4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次品PC构件、次品砖经破碎后回用生产,不外排;废砂浆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不外排;焊接烟尘、焊渣外售资源回收单位,不外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收集池底铺设土工布防渗明确池体边界,防治溢流;且本项目厂区内地面硬化作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各工序生产操作规程,严格按照生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②定期对生产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及时更换老化或损坏的部件;③设置必要的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5.4755t/a	0	5.4755t/a	+5.4755t/a
废水	CO _D cr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次品 PC 构件	0	0	0	216t/a	0	216t/a	+216t/a
	次品砖	0	0	0	76.5t/a	0	76.5t/a	+76.5t/a
	废砂浆	0	0	0	20t/a	0	20t/a	+20t/a
	布袋收集的粉尘	0	0	0	730.718t/a	0	730.718t/a	+730.718t/a
	焊接烟尘、焊渣	0	0	0	0.143t/a	0	0.143t/a	+0.143t/a
	生活垃圾	0	0	0	6t/a	0	6t/a	+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405-440224-04-01-219057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广东建宇商砼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新型装配式绿色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韶关市仁化县大桥镇长坝村委会新庄甫村小组原加油站地块
建设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生产车间1建筑面积10000.00平方米，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2200.00平方米，配套用房建筑面积1600.00平方米，成品堆场占地面积3200.00平方米，同时购置主要生产设备两条预拌砂石生产线，一条静压砖生产线，并包括相关场地道路硬化和配套的给排水、供电、网络通讯、接线等设施。本项目属于环保固废项目，能够利用各种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生产绿色环保的PC仿石砖、人造石、彩色铺地砖、预拌砂浆、混凝土、PC构件。建成后，形成年产20万立方米预拌砂浆、60万立方米混凝土、20万立方米新型装配式PC构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5207.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5207.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3207.00 万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20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08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5年10月
更新日期：2024年11月14日	备案机关：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注：	备案日期：2024年05月06日

提示：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4MADMEJXX9Q

名称 广东建宇商砼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玉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14日
住所 仁化县大桥镇长坝村委会新庄新村小组原加油站地块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1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韶关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GHCC12007

项目名称：	广东建宇商砼有限公司新型装配式 绿色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04 日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育旺大道 42 号华科城莞韶双创（装备）中心孵化生产楼 2 号楼 3 层 302-1 房
电话：0751-8261288 传真：0751-8261288 邮箱：sghc666@126.com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3.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其相关判定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或只代表本次采样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 参照/评价标准由客户或委托方提供, 其有效性由客户或委托方负责; 对于委托单位来样送检的, 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4. 本报告涂改、换页、漏页无效, 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无 CMA 章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受理。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广东建宇商砼有限公司新型装配式绿色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项目地址	韶关市仁化县大桥镇长坝村委会新庄甫村小组原加油站地块		
采样人员	江伟加、黄立	检测人员	江伟加、黄立、赖日康
采样日期	2024-11-28~2024-12-01	检测日期	2024-11-28~2024-12-03

二、检测信息

2.1 环境空气、噪声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 1）

表 1 环境空气、噪声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新庄甫村环境空气检测点	TSP（日均值）	1 点/1 次/1 天， 共 3 天
噪声	散户居民区噪声检测点	环境噪声（昼间）	1 点/1 次/1 天

三、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3.1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7 μ g/m ³

3.2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测范围（见表 3）

表 3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测范围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	检测范围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6228+	35~125dB(A)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见表 4)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新庄村环境空气检测点				
环境条件	2024-11-28天气状况: 晴、气温: 25.0℃、大气压: 101.6kPa、风速: 1.5m/s、风向: 东北 2024-11-29天气状况: 晴、气温: 24.4℃、大气压: 101.1kPa、风速: 1.3m/s、风向: 东北 2024-11-30~12-01天气状况: 晴、气温: 24.6℃、大气压: 100.8kPa、风速: 1.7m/s、风向: 北				
监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µ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µg/m ³)
	2024-11-28~ 2024-11-29	2024-11-29~ 2024-11-30	2024-11-30~ 2024-12-01		
TSP (日均值)	[REDACTED]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中“24 小时平均”的二级限值及 2018 年修改单	300
备注: 1、此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4.2 噪声检测结果 (见表 5)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环境噪声 (昼间)		
环境条件	2024-11-28天气状况: 晴、风速: 1.8 m/s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散户居民区噪声检测点	[REDACTED]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功能区类别限值	60
备注: 1、此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检测负责; 2、昼间噪声检测时间: 06:00-22:00。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点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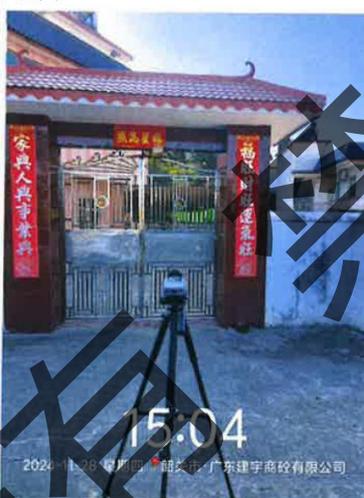


编号	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点位
1#	新庄甫村环境空气检测点	N1	散户居民区噪声检测点

检测布点示意图



环境空气现场采样图



噪声现场检测图

****报告结束****

编制: 梁俊

审核: 梁俊

签发: 梁俊

日期: 2024年12月04日

委 托 书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韶关市仁化县大桥镇长坝村委会新庄甫村小组原加油站地块，建设新型装配式绿色建筑产业基地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的有关法律、法规，新型装配式绿色建筑产业基地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公司（公章）：广东建宇商砼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15日



土地
使用
权
出
租
合
同

甲方（出租方）：仁化县大桥镇人民政府
社会信用代码：1144022477507788XF

乙方（承租方）：仁化县桥兴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仁化县大桥镇鸿桥路46号人社楼4楼。
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4MACFAFF381

一、租赁土地

经甲、乙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甲方将长期经营管理的位于仁化县大桥镇长坝村委会新庄甫村小组 18.2 亩土地使用权（用地范围详见附件红线）出租给乙方。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44 年 4 月 30 日止，共计贰拾年。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一）租金标准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三通一平、流转手续办理期，该期间内免租。2024 年 10 月 1 日起，12 个月为计算租金年，即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第一个缴纳租金年。每租金年的租金为：乙方使用该宗土地取得年度总收益的 60%，且每年租金不低于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 元）。

（二）租金支付

(五)乙方逾期支付土地租金,应以当年的租金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租金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六)本合同期满,乙方应当按约定将土地交还给甲方,乙方逾期交还土地,应当以最后一年的租金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仁化县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仁化县天桥镇人民政府



甲方代表签字:张工

乙方:仁化县桥兴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何远坤

签订日期:2024年4月30日



广东建宇商砼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4MADMEJXX9Q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玉兰
 登记机关: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4MADMEJXX9Q
 注册号: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00000万
 登记机关: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名称: 广东建宇商砼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玉兰
 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14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6月17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仁化县大桥镇长坝村委会新在甫村小组原加油站地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砼结构构件制造; 砼结构构件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建筑砌块销售; 水泥制品制造; 水泥制品销售;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工程管理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施工; 施工专业作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zq/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4年06月14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仁化县桥兴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91440224MACFAFF381	查看

县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2024) 44 号

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3 日

关于仁化县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 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2024 年 4 月 11 日下午,县政府县长刘拥军在县三中心一馆四楼 2 号会议室主持召开仁化县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第十一次会议,纪要如下:

一、协调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会议要求,一是关于仁化县顺安气体充装项目,县发改局、大桥镇要主动对接项目方,结合项目原选址情况,建议项目方重新选址建设并做好解释工作。二是关于大桥镇加油站项目,县自然资源局要尽快调整项目红线图,确保地块于 6 月挂牌出

让。三是关于（谷丰屠宰有限公司）大桥镇屠宰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快编制矿石评估报告，并做好相关出让工作，以保障项目土方搬迁工作有序开展。县发改局、大桥镇要加强与企业沟通，明确项目建设时序，倒排项目施工计划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县畜牧局要做好服务企业工作，及时指导企业办理养殖手续。四是关于仁化县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县自然资源局、丹霞街道要对接企业，明确项目用地有关事宜。县自然资源局要于4月底前将用地调整规划报市审批，力争于5月取得批复；同时，县自然资源局要制定时间计划表，明确各项工作时间节点并报县政府。五是关于金瑞祥医药大健康产业建设项目、音源乐器板材供应链建设项目，丹霞开发区要加快推进相关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落地建设事宜。同时，县住建管理局要加快制作大岭工业园及周边市政排水管系统新建方案并及时报县政府。

二、调度5月拟申报入库项目

会议要求，一是关于仁化县董塘镇红星村智能厂房及光伏项目、仁化县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韶关丹霞锦江畔文化旅游城一期、仁化县董塘镇董联八一村村容村貌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大桥镇五马寨葡萄生态观光园建设项目、（仁化县烽烁竹木制品有限公司）竹餐具加工及包装项目、亿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各责任单位要积极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协助项目单位及时收集入库资料，并于5月10日前将相关资料报县统计局和县发改局。二是关于仁化县奥达胶合板有限公司竹木重组新材料扩建项目，县工信局要加强与项目方对接，协助项目方选定施工监理，确保于4月30日前出具工程进度单。同时，由县发改局负责、会同县工信局，主动对接相关业主单位，确定屋顶

光伏制作方案，并于4月20日前报县政府。三是关于永冠年产12000吨电池槽及10000吨改性塑料颗粒制品项目，丹霞开发区要加快土地平整，于4月21日前完成土石方爆破搬迁，同步明确开工时间，确保项目在5月入库纳统。四是关于韶关市和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布式复合型光伏项目，县发改局要尽快做好接入系统方案报至韶关供电局并争取早日拿到批复。五是关于鸿仁科技仁化周田镇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县发改局、县工信局要积极跟进项目情况，力争项目于5月入库。六是关于仁化县垃圾填埋场填埋气治理及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县住建管理局要配合董塘镇加快推动项目开工建设，力争项目于4月底动工并入库。县自然资源局要在4月20日前召开规委会，做好项目用地保障。七是关于广东明浩玻纤有限公司超细玻璃纤维隔板（AGM）项目、（东莞市乐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大桥镇乐祥五金制品厂项目，由大桥镇负责，丹霞开发区、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单位配合，积极对接企业，谋划项目分期建设事宜并及时报县发改局备案，同时要加强对项目落地要素保障。

三、调度并联审批已过会未落地项目

会议议定，暂缓犇犇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水稻全程机械化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金谷米有限公司粮食精深加工厂项目、仁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00吨环保炭及加工12000吨毛竹制品项目、韶关金桔园糖尿病森林康养基地项目。

会议要求，一是关于丹霞茶文化园与蒙田美术馆项目，丹霞街道要及时对接项目方，明确项目投资、用地等情况。二是关于董塘镇废弃食用油脂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建设项目，董塘镇、县工信局要加强与项目方沟通，明确项目落地所需要素保障，制定工作清单并会同各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服务工作，确保

项目于7月开工建设。县自然资源局要在制定镇级国土规划方案时将项目用地列入城镇开发边界，并于6月30日前办好用地手续。三是关于仁化县第二农贸市场项目，县工信局要对接企业，尽快确定市场出入口。四是关于红中许记饼家烘焙类食品工厂项目、韶州红二期扩建项目，县自然资源局要在4月20日前召开规委会，做好项目用地保障。五是关于仁化县碧翠园商住楼小区项目，丹霞街道、县住建管理局要积极跟进小区地下人防建设有关事宜。六是关于雄翼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仁化冷链物流项目，县自然资源局要保障项目土地于4月14日前摘牌。七是关于黄坑镇太空芦竹及中药材育苗辅化基地项目，黄坑镇要做好对接协调工作，保障项目于4月28日前开工建设。八是关于普利玛斯特年产电池新材料19000吨建设项目，县自然资源局要保障项目土地于7月15日前挂牌出让。

四、研究新引进招商引资项目

会议决定，原则上同意引进长江镇毛竹综合加工项目，长江镇灵芝种植加工项目，长江镇竹餐具加工及包装项目，韶关市纬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金属量锑产品的含锑精矿清洁生产项目，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9900吨/年实验室废物收集、利用及无害化建设项目，嘉和绿洲精品酒店、家庭农场建设项目，大桥镇新型装配式绿色建筑产业基地项目，金砂茶园红山镇实验茶厂300吨茶叶精深加工项目，盛亿生物质能源项目，周田镇松林山居民宿建设项目，仁化县和而友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柑橘产业研发中心项目，广东省湾区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3万辆报废汽车回收项目等12个项目。

会议要求，一是关于韶关市纬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

吨金属量锑产品的含锑精矿清洁生产项目，县自然资源局要保障项目用地于4月26日前顺利摘牌。丹霞开发区要会同各要素保障单位，积极对接项目方，争取项目于5月开工建设。二是关于金沙茶园红山镇实验茶厂300吨茶叶精深加工项目、盛亿生物质能源项目，县工信局要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尽快明确项目用地事宜，及时完善项目用地手续。

会议强调，各镇（街）、各部门要坚持“项目为王”的理念，盯紧时间节点，落实工作责任，全力保障项目落地建设提速增效。县发改局、县招商办（县工信局）要立足本部门职责，及时跟进落实会议要求事项。县政府督查室要加大督查力度，定期跟进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参会人员：刘拥军、谢建发、邹汉明、万志明

县政府办刘炳鸿、刘忠福、刘华祥，县发改局肖润华，县工信局赵丹宁，县教育局李子初，县自然资源局刘锦云，县水务局沈胜庭，县交通运输局林伟浩，县住建管理局章俊，县文广旅体局沈家富，县农业农村局邓志立，县应急管理局何述华，县林业局徐于冠，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林桥远，县畜牧局刘润萍，县行政服务中心苏恬，县总工会刘志宏，仁化供电局林健，丹霞街道办梁美娥，董塘镇张维，石塘镇余香莲，长江镇李智华，扶溪镇钟韶荣，闻韶镇仇旭君，城口镇肖志文，红山镇曾祥勤，周田镇郭胜洪，黄坑镇李书文，大桥镇张文。

分送：各有关单位。

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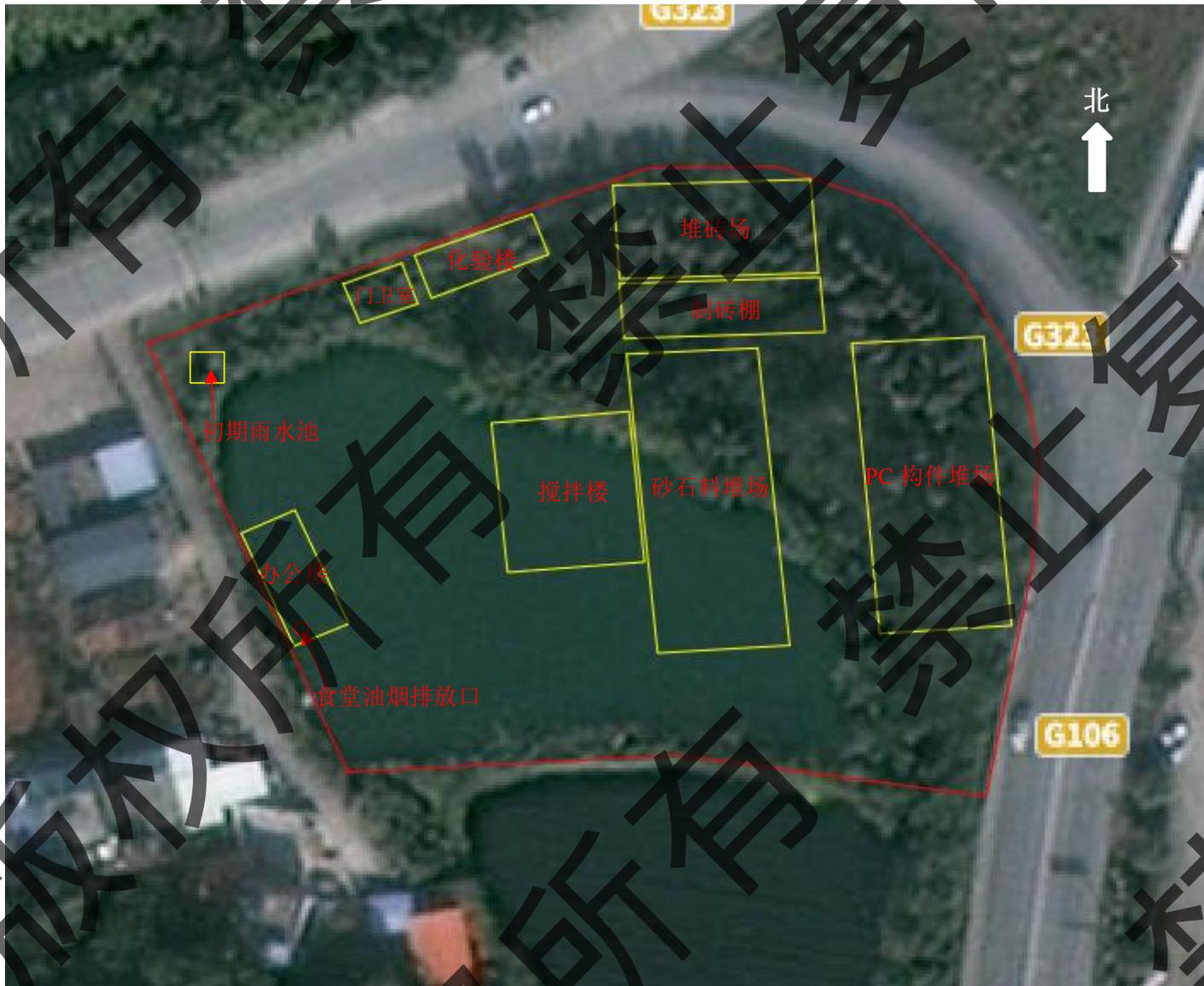
2024年4月23日印发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仁化县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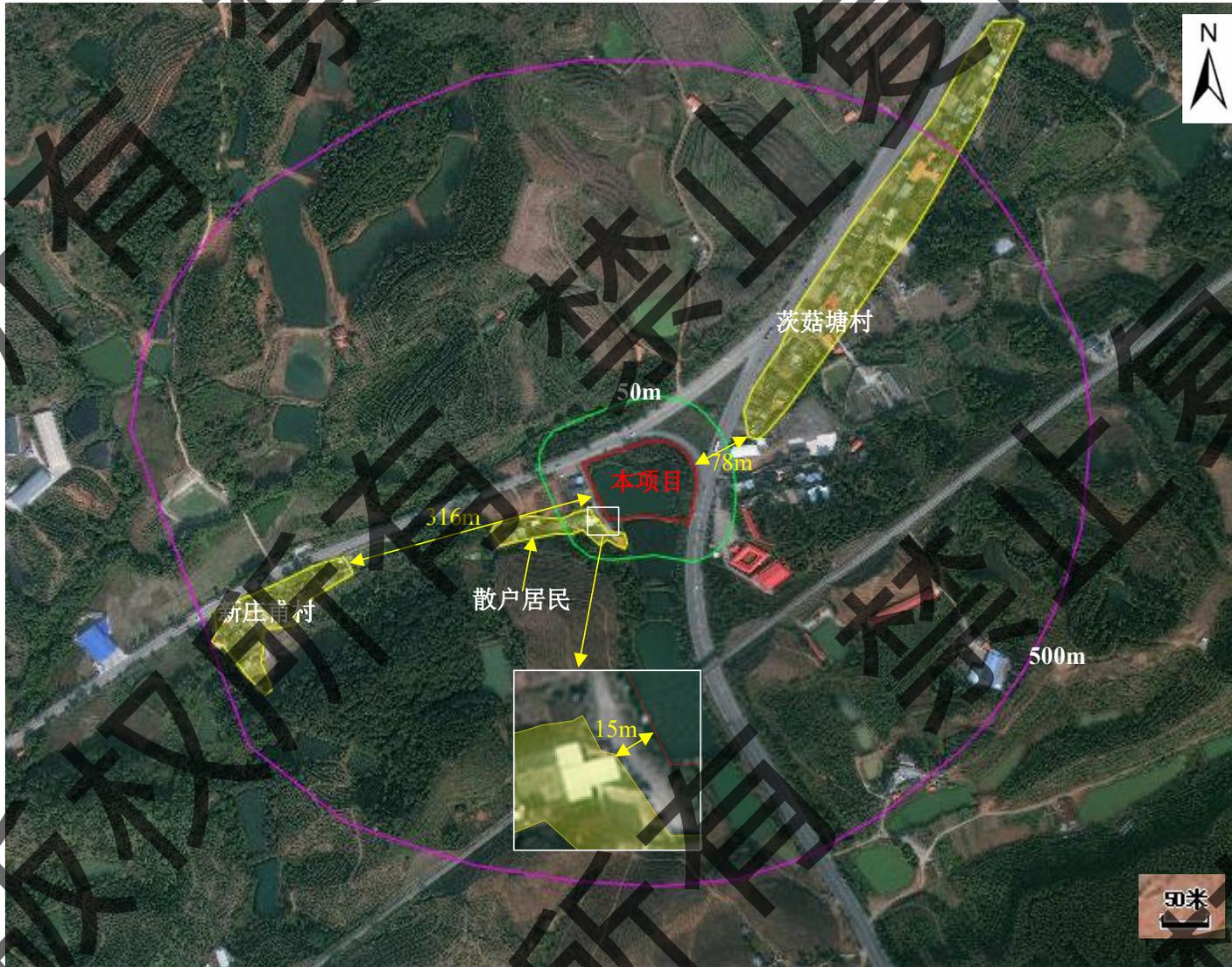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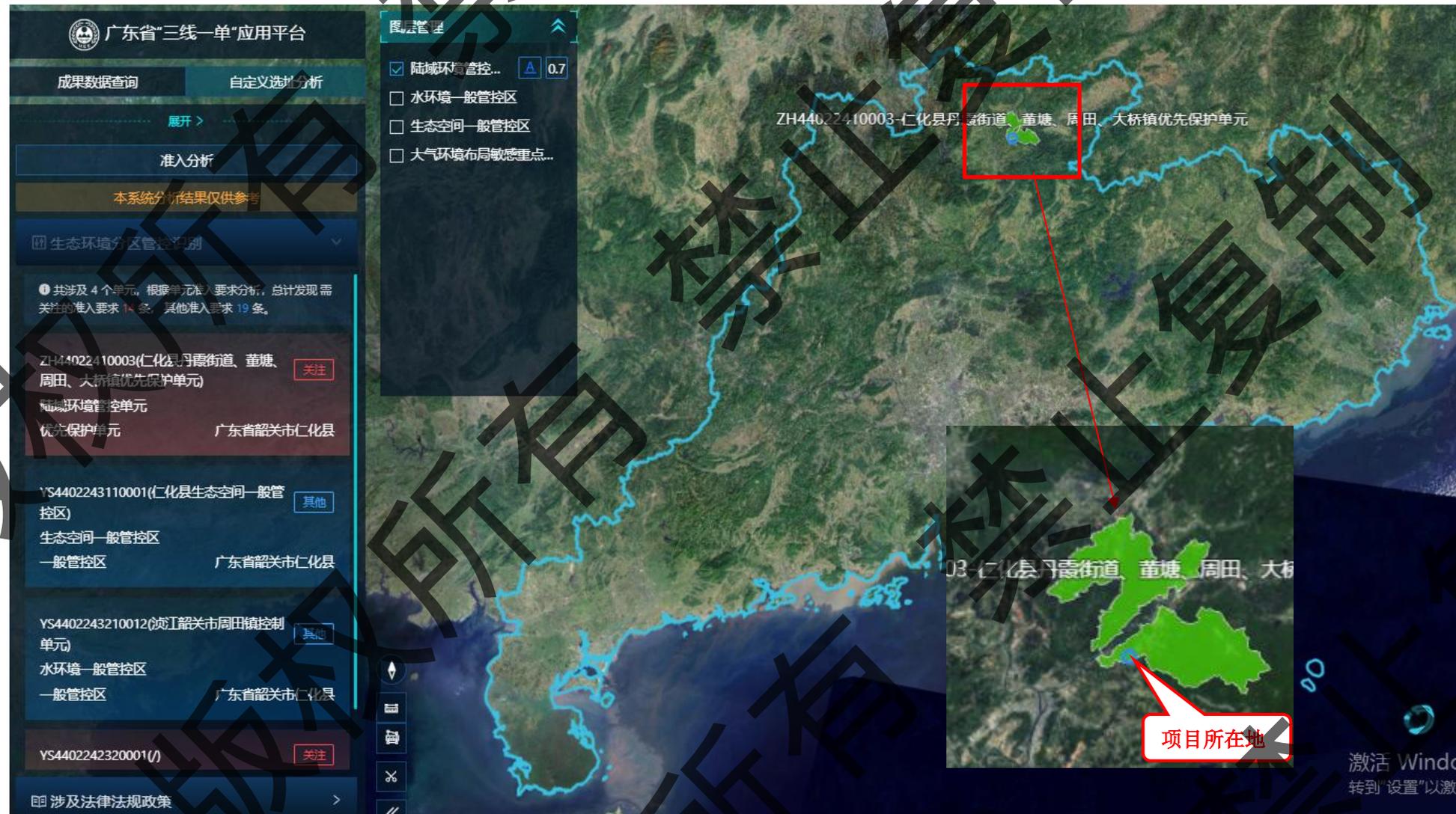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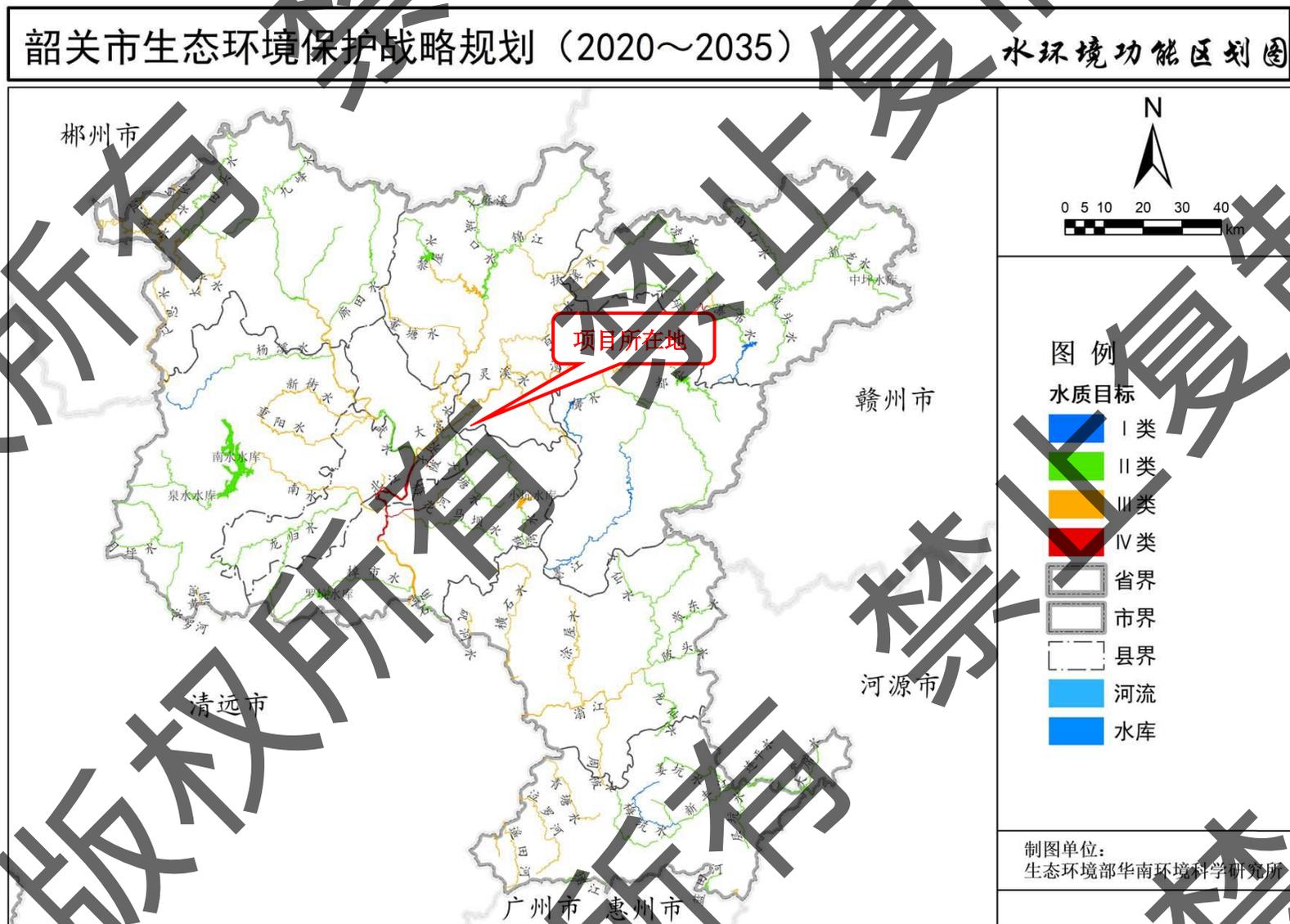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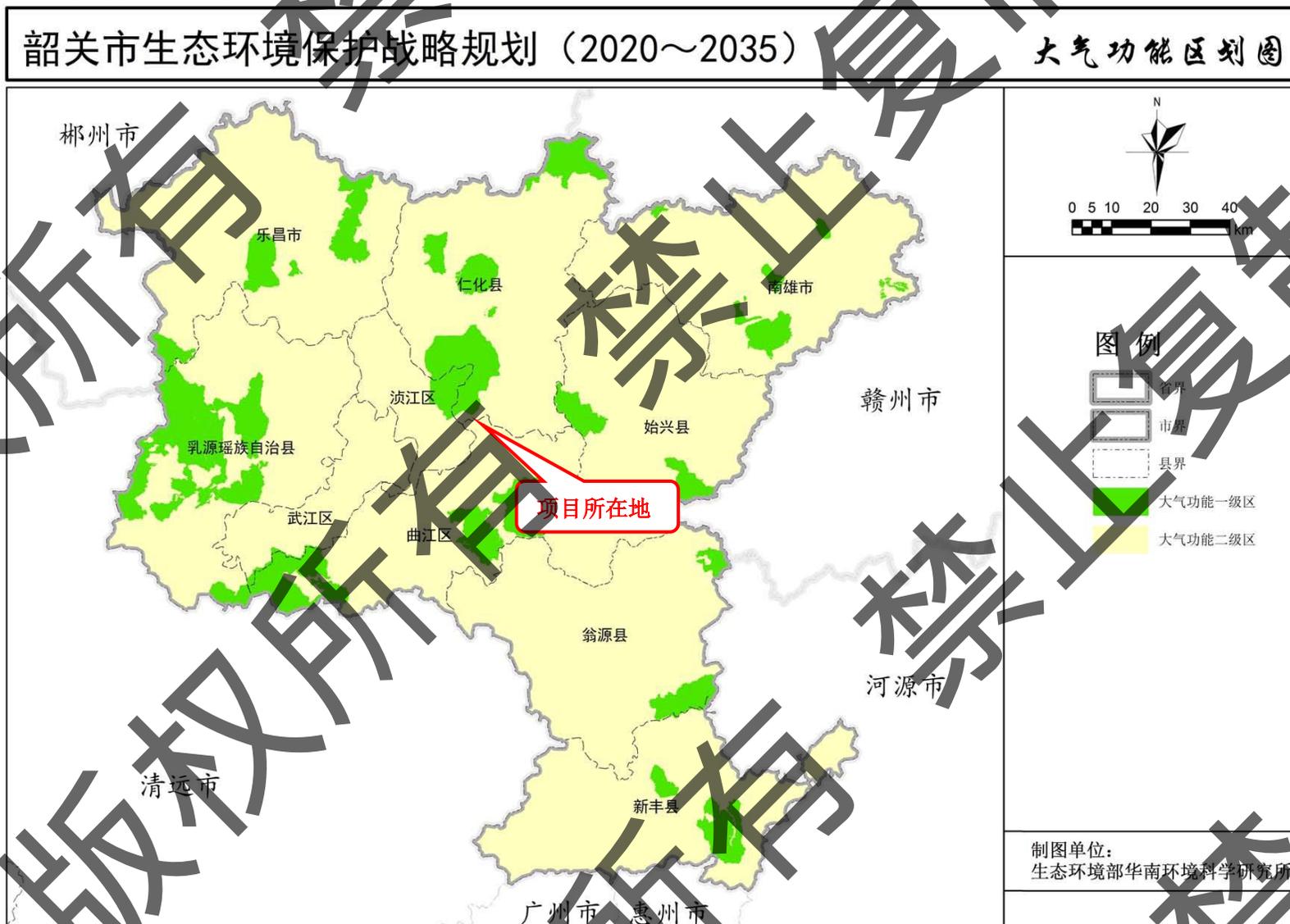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位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叠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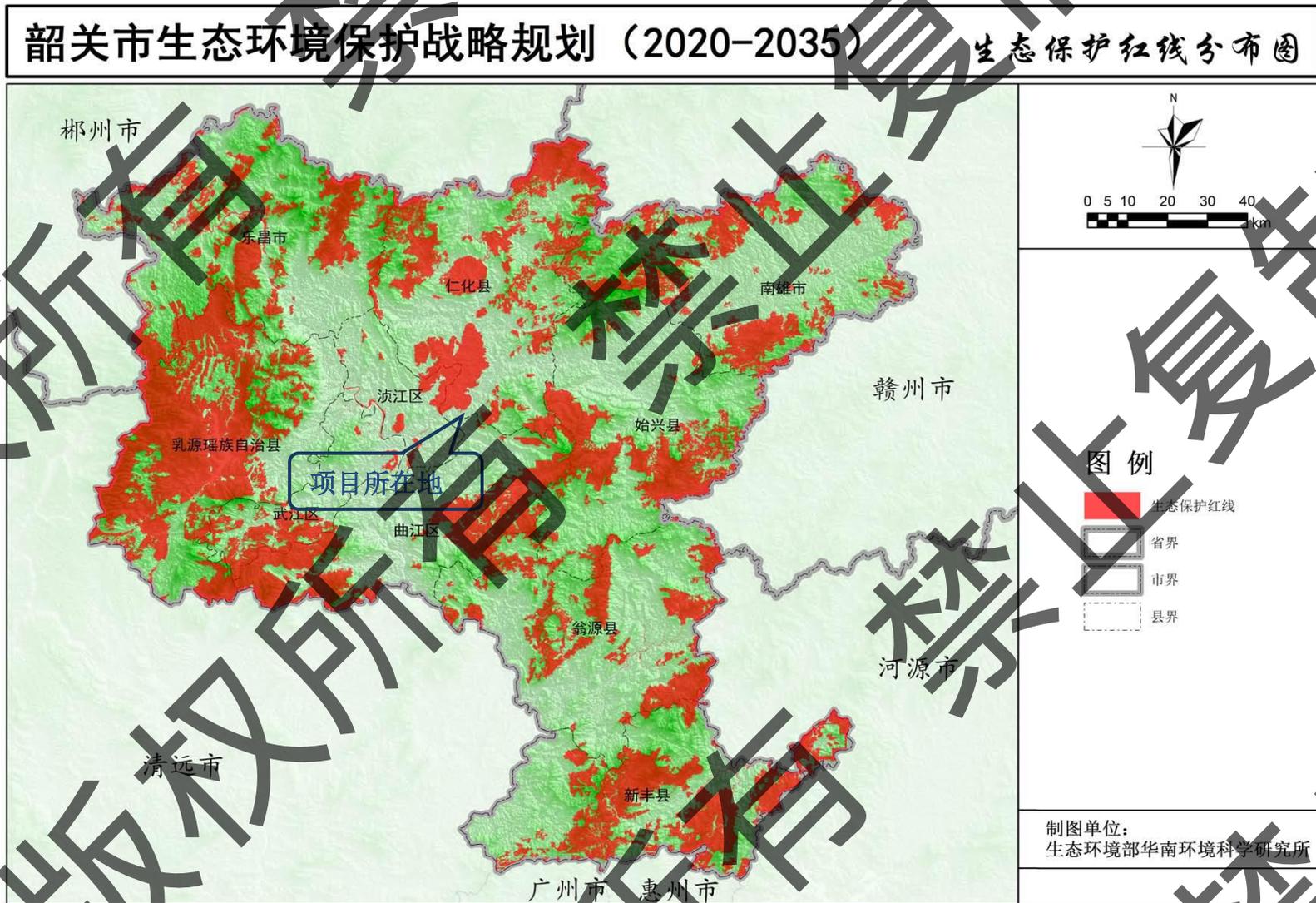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8 韶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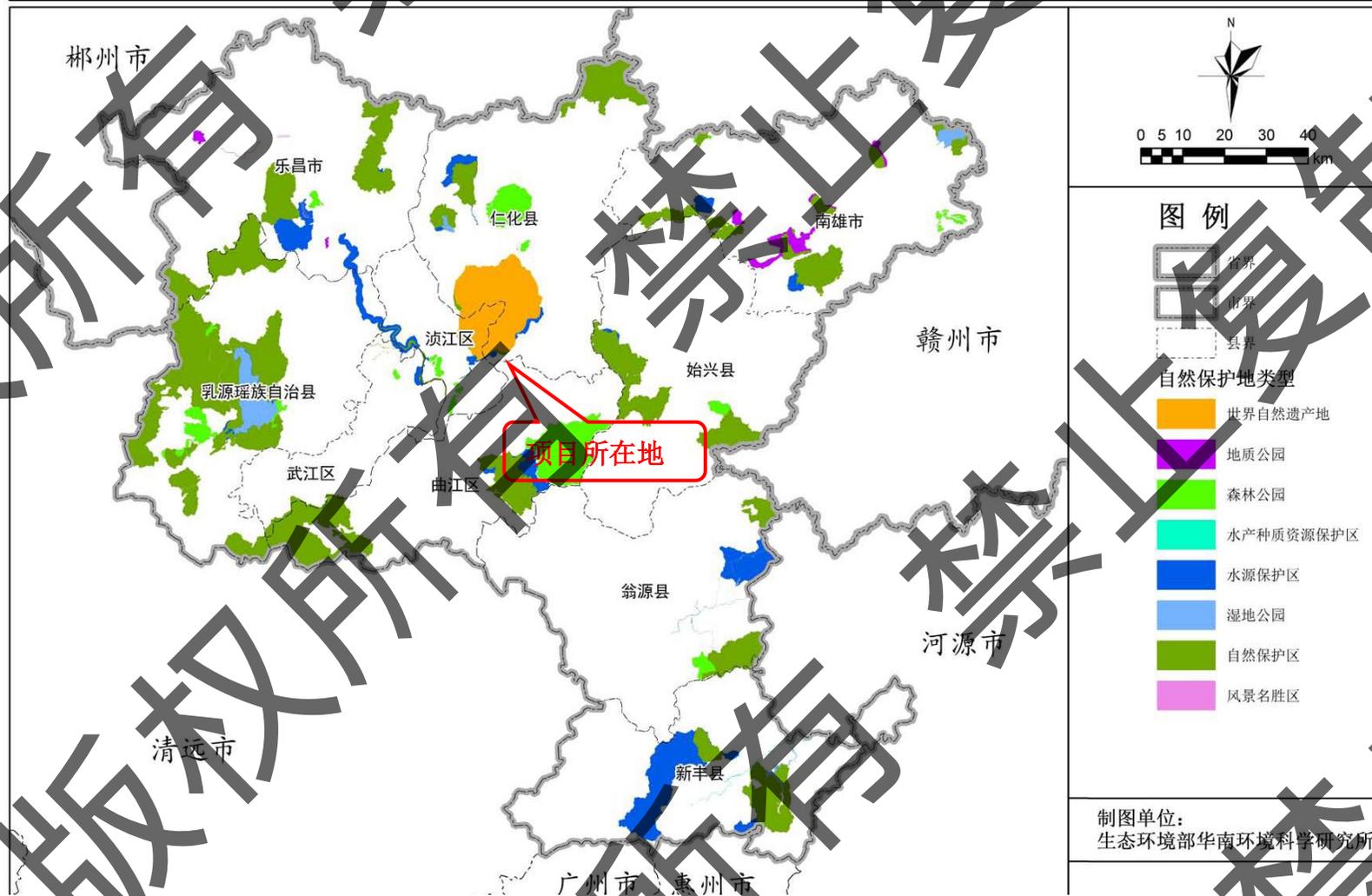
附图9 韶关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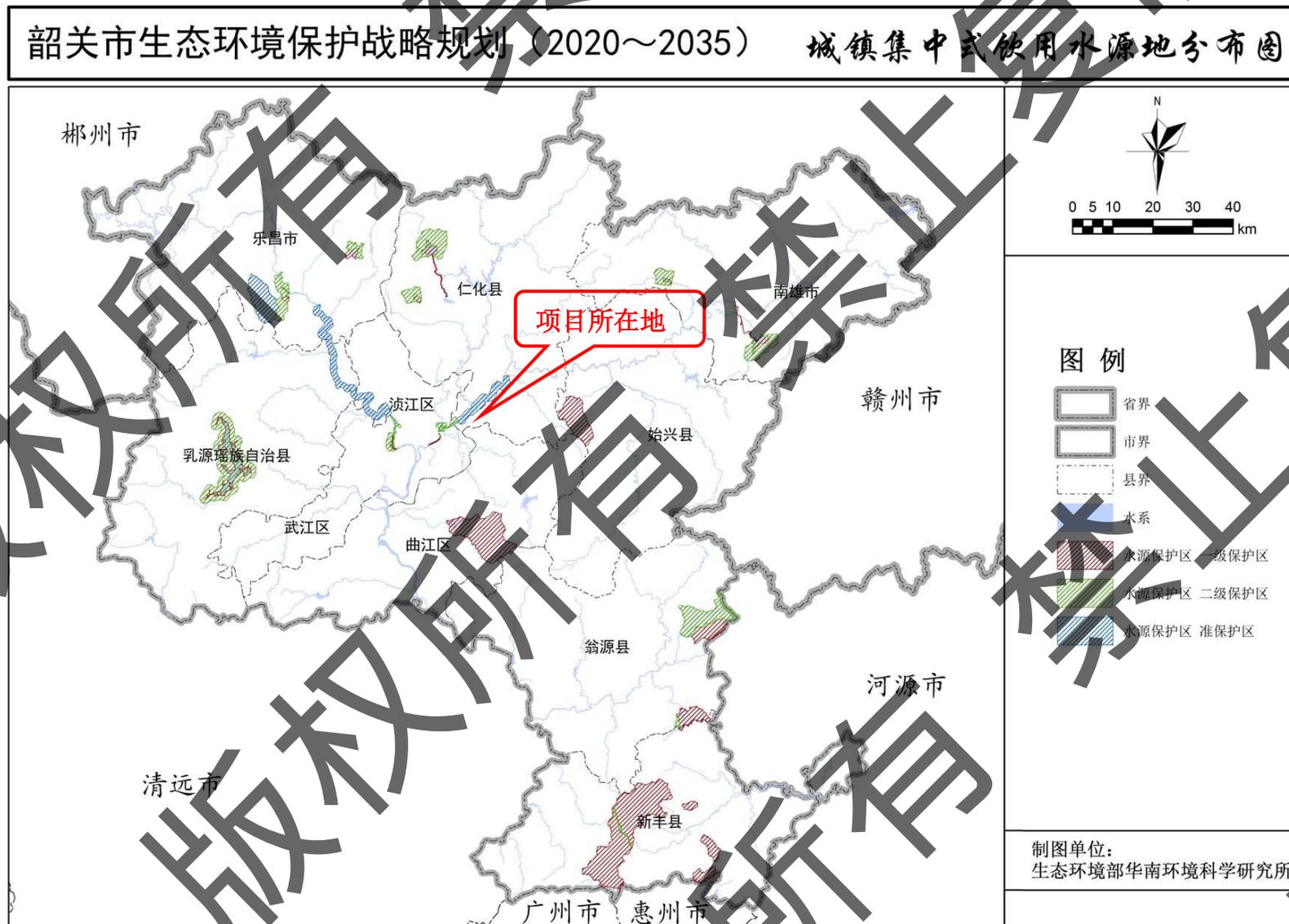
附图 10 韶关市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

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附图 11 韶关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分布图



版权所有 禁止复制